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3〕73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导师岗位意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导师基本素质、职责与权限

第一条 基本素质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精神。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二条 导师职责

(一)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

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三条 导师权限

(一) 研究生开题报告质量未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未按导师要求进行撰写，导师可暂停研究生开题。

(二) 在中期考核前，导师认为研究生不能顺利完成学业或没有继续培养潜力，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终止研究生学业的申请。

(三) 学位论文学术水平低，书写不规范，或不按导师和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导师可不同意研究生参加预答辩、盲审和正式答辩。

(四)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学术论文（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名义、无论导师参加署名与否）不得投寄发表。

第二章 导师培训

第四条 培训目标

促进导师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学术素养的提升，加强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制度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培训，促进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使导师们能够全面掌握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新政策、新形势与新要求，熟练掌握研究生教育的一般规律及中医药研究生教育的特殊规律，打造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学术严谨、文化素养和专业能力较高的导师队伍，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第五条 培训内容

(一) 研究生教育新政策、新形势与新理念及新要求;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学习与培训;

(三) 提升研究生指导教师创新教育教学能力及现代教学技术与方法的培训, 优秀研究生导师的培养经验交流;

(四)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人文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学术规范教育、就业指导等有关知识培训。

第六条 培训要求

(一) 导师培训分为省级及以上培训、校级培训和培养单位培训, 每 3 年为一个培训周期。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培养单位每年组织导师专题培训至少 1 次。

2. 在周期内, 每一位导师必须参加所属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班至少 1 次, 并按要求参加校级及以上导师培训。

3. 各培养单位每年在举办导师培训班后将组织导师培训班的资料(含培训内容和现场照片等)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年不组织导师专题培训的培养单位, 将在次年减少 10% 的招生名额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先进管理人员等评优名额。

(二) 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必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岗前培训班, 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知识考试, 成绩合格, 方可进入次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 培训形式

导师培训可采用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专家讲座、经验交流

会和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培训。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七条 导师管理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培养单位是导师管理的主体单位。

第八条 每个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内与本人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硕士授权学科方向（专业领域）招生，招生学科（专业领域）应相对稳定。校内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人、每种类型的硕士研究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名。首次取得招生资格，原则上当年每种类型研究生招收不超过1名。学校将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导师指导研究生的限额。校外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每种类型研究生招收不超过1名。

第九条 学校除对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进行培训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研究生导师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强化导师对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管理体系的认识，加强导师队伍的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必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离校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其离校期间须提交委托其他研究生导师代管研究生的委托书，由所在教研室（学科）和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导师离校期间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

方式与研究生经常联系，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离校 1 年以上的，所招收研究生则须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优秀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其评定校、省、国家各级奖励及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及教研室（学科）应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每年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各培养单位要对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招生依据。

第十三条 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实行“双导师”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资格：

（一）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1）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未能按时开题者；

（2）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3）连续两年所指导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

（4）所指导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或抽检不合格者；

（5）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6）连续两年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不合格者；

(7)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者;

(二) 在影响期内, 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 被解除正高级职称者, 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3) 由于指导教师个人原因, 不能进行正常的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者;

(三) 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 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暂停招生, 且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我校研究生招生资格。

(四) 违反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 行为者,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停止招生年限或是否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解除其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培养资格, 且不再受理其申请我校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 不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者;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严重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者;

(三)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导师招生资格者;

(四) 导师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法律制裁者。

经学校审批解除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后, 该教师已招收学生须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22〕20号）同时废止。